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东方园林股东——傅颀年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7号）批准，东方园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500,000 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 50,081,300 股。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5,121,950 股。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243,9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6,743,9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3,500,000 股。

二、东方园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为股东傅颀年持有的 1,009,8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21%。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傅颀年女士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离职，傅

顾年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在申请解除限售之后，按照监事离职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 日。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根据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傅顾年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自东方园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监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傅顾年女士在担任东方园林监事期间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傅顾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东方园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傅顾年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园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相 晖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